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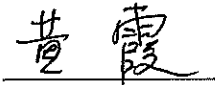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a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'黄霞'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黄霞

2023年8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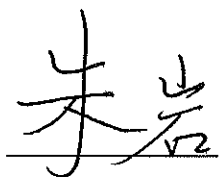
周运兰

周运兰

2023 年 8 月 29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a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朱岩' in a cursive style.

朱岩

2023年8月29日